

证券代码：400236

证券简称：中银 5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朱丽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朱丽梅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朱丽梅，女，1974 年 5 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厦门大学 EMBA 工商管理硕士、美国杜兰大学全球管理硕士，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博士就读。2022 年 4 月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 3 月至今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朱丽梅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	现场或通讯表决	委托出席董事	缺席董事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	列席股东大会
--------	--------	---------	--------	------	----------------	--------

	会议次数	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会会议次数	会会议次数	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次数
朱丽梅	13	13	0	0	否	4

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担任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期间的履职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共组织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4 项议案。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

（1）2024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郝广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申晨先生、刘京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蓉女士为董事长助理，聘任张志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李丹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及程序提出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提名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积极推动了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的核心领导团队的建设。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会委员，共亲自参加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10 项议案，根据《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对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定期财务报告、会计师事

务所续聘、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说明，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情况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审计部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指导与监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朱丽梅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0 次独立意见。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除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人及时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对关联关系准确判断，报告期内不存在关

联交易的情况。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规要求，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未发生对外担保及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及股权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及股权收购情况。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于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予以事前认可。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做出的不分红、不送股、不转增的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情况，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信息披露依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依法合规以及及时性、公平性，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遵从信息披露原则，及时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对外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相关文件，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人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24年度内公司理财未超出审议额度。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等承诺方做出的所有承诺进行了梳理，本人认为上述承诺均规范履行，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地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朱丽梅

2025年4月29日